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志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叶志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

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